

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：以弗所書 5:18-33

1. 以弗所書 5:18-33 v18 不要醉酒,酒能使人放蕩;乃要被聖靈充滿.v19 當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、彼此對說,口唱心和的讚美主.v20 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 神.v21 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,彼此順服.v22 你們作妻子的,當順服自己的丈夫,如同順服主.v23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,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;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.v24 又教會怎樣順服基督,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.v25 你們作丈夫的,要愛你們的妻子,正如基督愛教會,為教會捨己. v26 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,成為聖潔,v27 可以獻給自己,作個榮耀的教會,毫無玷污、皺紋等類的病,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.v28 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,如同愛自己的身子;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.v29 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,總是保養顧惜,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,v30 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.v31 為這個緣故,人要離開父母,與妻子連合,二人成為一體.v32 這是極大的奧秘,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.v33 然而,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,如同愛自己一樣.妻子也當敬重他的丈夫.
2. 創世記 1:27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,乃是照著他的形像,造男造女.
3. 創世記 2:18 耶和華 神說:「那人獨居不好,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」
4. 創世記 2:21-23 耶和華 神使他沉睡,他就睡了;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,又把肉合起來.耶和華 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,領他到那人跟前. 那人說:這是我骨中的骨,肉中的肉,可以稱他為女人,因為他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.
5. 創世記 2:24-25 因此,人要離開父母,與妻子連合,二人成為一體.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,並不羞恥.
6. 創世記 3:12 那人說:「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,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,我就吃了。」
7. 哥林多後書 5:17 若有人在基督裡,他就是新造的人,舊事已過,都變成新的了.
8. 以弗所書 4:24 並且穿上新人,這新人是照著 神的形像造的,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.
9. 馬太福音 26:39,42 他就稍往前走,俯伏在地,禱告說:「我父啊!倘若可行,求你叫這杯離開我!然而,不要照我的意思,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」第二次又去禱告說:「我父啊!這杯若不能離開我,必要我喝,就願你的意旨成全!」
10. 腓利比書 2:6 他本有 神的形像,不以自己與 神同等為強奪的;
11. 彼得前書 3:7 你們做丈夫的,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,因她比你軟弱,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,所以要敬重她.這樣,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.
12. 啟示錄 21:2,4 我又看見聖城,新耶路撒冷,從天上由 神那裡降下來,預備好了;好像打扮整齊等候丈夫的新娘.他要抹去他們的一切眼淚,不再有死亡,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痛苦,因為先前的事都過去了.

講道題目：婚姻之道-愛與順服

講道：伍先運長老

前言：

人為什麼要結婚?多半答案都是:到了年齡;對異性有特別的渴望;想談戀愛然後結婚.然後生孩子,是順理成章的事.真的嗎?如果是這樣想的,大概婚姻之路都走得有很多問題.

一、婚姻的目的

婚姻是 神設立的,祂設立婚姻一定有它的目的,有 神美好的旨意.我們都是 神的子民,蒙了 神大恩的人.我們的生活,特別是婚姻生命就應該與我們蒙召的恩相稱.婚姻的問題是家庭生活的中心,健康的家庭是健康教會的前提.因此,營造合 神心意的婚姻生活是我們作基督徒向 神應該有的回應.神用五天創造一切的事情.祂看一切都是好的.到了第六天,是創造的高峰,祂創造了人.讓我們跟 神有了直接的關係,因為我們是按照祂的形像所創造的.創世記 1:27(經文二).神的形像:仁義、聖潔、美善、公平...神美好的屬性.創世記 2:18(經文三).這裡不是說“那人不好”.神所造的都是好的,神就不會造了.但是為什麼“那人獨居不好”呢?創世記 2:21-23(經文四).在這裡 神清清楚楚地告訴我們女人是如何創造的.我們的 神是說有就有,說立就立的神.但是 神在造女人這件事上,好像有些繁瑣,聖經描繪的特別詳細.神讓亞當沉睡,

取下一條肋骨,把肉合起來,再用肋骨造成一個女人,領到亞當的跟前。神為什麼要這麼繁瑣的做呢?神是萬能的,大可不必啊!有什麼寓意呢?夏娃要成為亞當的幫助,女人是從男人身上出來的,女人是屬於男人的,所以,亞當一看到夏娃就說:“這是我骨中的骨,肉中的肉!” ,這句話告訴我們,骨和肉是不能單獨存在的,必須互相依賴和幫助的。婚姻是最親密的人際關係。神向我們彰顯男人和女人本來就是一體就向骨和肉一樣。

創世紀 2:24-25(經文五). 中國人傳統的文化,對孝道是非常重視的。但是聖經上講的「離開父母」並不是不孝敬父母。摩西的律法十誡的第五條也談到要孝敬父母。離開父母包括身體上的離開、經濟上的離開、情感上的離開。離開父母不是不要父母。根據摩西律法第五條:人要孝敬父母。與妻子連合包括:身體上的連合、經濟上的連合、情感上的連合。只有這樣,二人才成為一體,表現一種完全的連合。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,並不羞恥。“人赤身露體”可能是世上最羞恥的事情了。然而,在這裡說“赤身露體,並不羞恥”,是表示起初 神創造人的純潔、婚姻的純潔。純潔到了一個地步,即使人不穿衣服,也沒有羞恥的感覺。這裡強調的是人內心的純潔、關係的純潔。到此,世上就有了第一樁婚姻。這一切都滿足 神的需要,是祂所喜悅的。所以,神創造婚姻的目的是要彰顯祂的形像、祂的仁義、祂的聖潔、祂的美善、祂的公平。然而,人在犯罪後,這一切都改變了。在亞當和夏娃吃了禁果之後,耶和華在林中呼叫他們,亞當說:「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,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,我就吃了。」

創世紀 3:12(經文六). 這裡開始人類第一次把他自己應該承擔而犯的錯誤歸罪在 神的身上,歸罪在女人身上。亞當和夏娃犯了罪,開始發現他們自己赤身露體,他們就害怕,心被汙穢了。赤身露體並不是羞恥的根因,羞恥而是由我們內心發出的,是人在犯罪之後的結果。人犯罪後,人裡面 神的形像就無法彰顯,人就不再以 神為中心,而是以自我為中心。受罪的轄制,做罪的奴隸。如果一個人即使不赤身露體,但心裡汙穢,他比那赤身露體的還要羞恥!同意嗎?人在犯了罪之後的光景是什麼樣呢?

提姆太-凱勒 (Timothy Keller) 是美國神學家、護教學家、紐約救贖主長老教會主任牧師。他和 Don Carson 一起創辦了 Gospel Coalition 福音聯盟,是一個非常受 神祝福的網上宣教的福音機構。這本書《婚姻的意義》,是他在紐約救贖主長老教會作牧師時,做大量的婚姻輔導的工作,接觸過無數的案例,他總結出,結婚後一、兩年常常會發生三件事:

- (1) 你開始發現這個「好人」是那麼自私。
- (2) 這個「好人」也對你也有同樣的看法。你一定會想搞錯了沒有?我不嫌棄他,他還嫌棄我了!
- (3) 經過磨合,雖然你承認自己也有問題,但你認定對方比你的問題更大。

為什麼會這樣呢?因為人犯罪之後的最大特徵就是以自我為中心。從自己的觀點出發,來判定一個人是好人還是不好。能夠承認自己有錯就已經不錯了,但配偶的問題更大。所以,不是我要改變,是他要改變!

今天你我的婚姻還能回到赤身露體並不羞恥的狀態嗎?你希望和妻子或丈夫透明合一到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嗎?問題真正是內心對彼此的評價如何呢?聖經給了我們肯定的答案。那就是藉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就的,就可以脫離罪的捆綁成為新造的人,可以恢復 神原本創造我們的形像。**哥林多後書**

5:17(經文七)。**以弗所書 4:24(經文八)**。當我們成為新造的人,再來思量 神所賜的婚姻,就是順服在 神的主權下經營婚姻。

二、在婚姻中操練耶穌基督的愛與順服 (以弗所書 5:18-25,28-29)

A. 聖經對做妻子的教導 (以弗所書 5:22-24)

這幾節經文講的是:

- a. 妻子要順服自己的丈夫。做為基督徒順服主是沒有疑慮的。但是這裡強調妻子順服自己的丈夫就像順服主。
- b.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,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。經文中並沒有說明「頭」有權威、有甚麼能力?妻子要屈服於丈夫。
- c. 教會怎樣順服基督,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丈夫和妻子在婚姻中有不同的角色,並且聯合達到主的要求。

很多妻子會說:丈夫對,我就順服!丈夫不對,我如何順服?但是「對」或是「不對」,是誰說了算數呢?如果是妻子說了才算,就沒有順服了。那就是丈夫順服妻子了。對妻子而言,這是一個很不容易的事情。如果妻子單靠自己的力量,很難從心理順服丈夫。一定要和主連結,一定要把老我放掉。如果仍然按照自己的觀點出發,終究是被老我控制。妻子要做的角色是「幫助者」,如果不順服只是批評論斷,就不是幫助者了。

耶穌在客西馬尼禱告,祂完全地順服以至於死,甚至死在十字架上。**馬太福音 26:39,42(經文九)**。**腓利比書 2:6(經文十)**。主耶穌因為謙卑,所以願意捨己的順服,是我們該效法的。順服在 神的話語上、成全在丈夫的

身上成為幫助者。妻子的順服，不是否認自己的地位與能力，而是表明做為幫助者的信心。是對神的信心，因為相信神對婚姻的安排是好的，相信神要妻子順服丈夫的心意是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。姐妹們，不管妳是怎麼想的。我曾經小心地和姐妹分享這段經文，這不是你丈夫說的，丈夫也不敢這麼要求，不過這是神說的！

B. 聖經對做丈夫的教導 (以弗所書 5:18-21,25,28-29)

神顯然賦予了丈夫與妻子有不同的角色，對丈夫也有一個明確的命令，是沒有帶著條件的，不論妻子可愛還是不可愛。在主裡，愛是無條件的。順服和愛是一體的。如果沒有順服，就沒有捨己的愛。以弗所書 5:25,28-29(經文一)。神還有什麼比這個還更高的目標放在丈夫面前的嗎？丈夫必需在各方面都“愛護和珍惜”妻子，保護她，並且要如同基督為教會捨命一樣。我想問一問丈夫們包括我自己，我們做的怎麼樣呢？按照神的標準，你對姐妹有沒有什麼虧欠呢？有沒有多關心她的需要呢？有沒有該做沒有的做的事呢？不要注重在妻子是否夠順服上，做好自己愛的功課。無論是順服和捨己的愛，都是要把自己完全放下，放下老我，從自我的角度轉向為了配偶的好處，你能做的到嗎？

我們的軟弱 神知道，靠我們自己我們無法得到神的要求。我們需要神的幫助。以弗所書 5:18-21(經文一)。不要醉酒，醉酒是不好的事，但不只是醉酒是不好的事，也包括你過度沉迷與某些事，把妻子冷漠在一邊。如果不被聖靈充滿，就會被別的東西充滿。被什麼東西充滿，就會受所充滿的控制。

羅伯森·麥肯金牧師是一位非常有名得神祝福的牧師。《守住一生的承諾》一書，讓讀者看到了一位委身婚姻的真正典範。他與妻子極為恩愛，但是妻子得了老年癡呆，一步都離不開他，否則妻子會非常害怕。做為丈夫的他，每一次出去講道，都是帶著妻子，坐飛機也是如此。但是有一次麥肯金牧師去上廁所，出來的時候卻發現妻子不見了。當在他事業正值巔峰才 56 歲的時候，學校希望他能繼續任職，一直到 65 歲退休。但是麥肯金牧師決定向校董會提出辭職的要求。他的辭職演講打動了許多人。有朋友勸他說，請人看護照顧 Muriel(麥肯金的妻子)不行嗎？為什麼非得讓一個可以幫助無數人的牧師放下一切工作，為的只是照顧一個花錢就可以找到人幫忙的生病妻子呢？麥肯金牧師堅決地回答說：“因為我曾經在上帝的面前承諾：不論富裕或貧窮、健康或疾病、順境或逆境，我要愛她、照顧她、呵護她，直到永遠！你們可以有別的牧師來牧養，但我的妻子，她只有我這個丈夫可以陪她走人生最後一段路。”

三、夫妻同心，營造合神心意的婚姻 (以弗所書 5:30-32)

也許很多人在結婚時都沒有經歷婚姻的誓言。成為基督徒後，對於婚姻的誓言就變成很熟悉了。誠如麥肯金牧師所說：婚姻可能會經歷貧窮、疾病、逆境。但是我相信很多弟兄姊妹沒有貧窮的問題、沒有健康的問題、可能逆境的問題也不大。但是，婚姻生活美滿嗎？婚姻到底是甚麼意義呢？

婚姻關係是盟約關係，不是契約關係。

契約關係：賣方與買方必須滿足彼此的需要，並且價格不能太貴或太便宜，這樣才能維持關係。個人利益的得失比關係更為重要。就如同親兄弟明算帳一般，或者在做生意上的關係。但是這樣的關係不能成為夫妻之間的關係。不是你為我做多少，我就為你做多少。個人得自己該得的。

盟約關係：關係的重要性勝過個人利益的得失，為維護關係可以犧牲自己，成全別人。

結語：順服與愛的連合

妻子順服丈夫，與丈夫愛妻子，是夫妻關係的兩面。妻子在順服上做得不好，妻子需要檢討；為頭的丈夫，也要承擔夫妻關係出現問題的責任。丈夫需要反思。我在愛妻子做得怎樣？丈夫對妻子更多的愛與體貼，會鼓勵妻子更多的順服。而妻子更多的順服，也會激勵丈夫更多去愛。就進入了良性循環！如果作丈夫的只是期待妻子順服，卻不考慮怎麼更好愛妻子。妻子只是抱怨丈夫為什麼不更多愛自己，卻不願順服。就陷入惡性循環！彼得前書 3:7(經文十一)。有時候夫妻碰到困難低谷才禱告，禱告變成沒有辦法的辦法。做丈夫在為婚姻禱告時，要先問問自己有沒有按情理對待、敬重妻子，然後才要禱告。難道神會讓一個以自己為中心的人的禱告，去成全他的事情嗎？以弗所書 5:30-32(經文一)。啟示錄 21:2,4(經文十二)。耶穌基督來到世上，祂就是我們的新郎，教會是祂的新婦。我們與祂有永遠的婚約與連結。

《婚姻的意義》神在耶穌裡為你做了什麼，你就為配偶做什麼，別的一切都會水到渠成。

禱告

親愛的主，我們再次來到祢的面前，謙卑下來願意尋求祢的幫助。我們常常期待著別人改變，但我們沒有想到要真正改變的是我們自己。幫助我們懂得如何回轉到祢的面前，放下我們自己，也放下過去在我們婚姻中所有的痛苦。開我們的眼睛，唯有祢是我們的生命的主宰。祢知道我們一生的道路。祢為我們的道路有美

好的預備.讓我們能按照祢的心意來營造我們的婚姻.好叫我們的婚姻能夠彰顯祢的榮耀.謝謝我們的主,
將一切的榮耀歸給祢.感謝禱告奉耶穌得勝的名祈求.阿們!